

ICS 53.080
J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581—2009/ISO 8456:1985

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 安全规范

Storage equipment for loose bulk materials—Safety code

(ISO 8456:1985, IDT)

2009-04-13 发布

201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 安全规范
GB/T 23581—2009/ISO 8456:198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8月第一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8216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8456:1985《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 安全规范》(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8456:1985。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删除了国际标准的前言;

——将 ISO 8456:1985 中的第 1 章与第 2 章合并为“第 1 章 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引用了已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并重新调整了标准的排列顺序。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连续搬运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涛。

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 安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料斗、筒仓、料仓和闸门等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的专用安全规则,是对 ISO 1819 中规定的安全总则的补充。

本标准规定的安全规则的适用不考虑设备原本的用途。

本安全规则限定了供应商对连续搬运机械本身的责任,不包括附属部件的结构,除非这些结构建在贮存设备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3580 连续搬运设备 安全规范 专用规则(GB/T 23580—2009,ISO 7149:1982,IDT)
ISO 1819 连续搬运设备 安全规范 总则

3 总则

散状物料用贮存设备(例如料斗、筒仓、料仓和闸门等设备)的建造和使用应符合:

- a) 法定的和地区性的一般安全要求;
- b) ISO 1819 中规定的安全总则;
- c) GB/T 23580 中规定的专用安全规则;
- d) 压力或真空容器产品不适用于火源环境下的规则¹⁾;
- e) 第 4 章中规定的专用安全规则。

4 专用安全规则

4.1 建造过程(设计和制造)

4.1.1 料斗和筒仓

4.1.1.1 概述

4.1.1.1.1 设备结构应能够承受正常工作状态下的载荷(自重、贮藏的物料、其上的附属结构和支撑设备、以及短时的工作超载),合同双方应对气候和地质条件达成一致,应遵循静态和动态设计规范。

在所有载荷作用下的稳定性的要求也应在合同中明确。

4.1.1.1.2 贮存的物料如采用车辆运走时,则设备的支承部分与车辆两侧外沿的最小距离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车辆运行方向上有小于 300 mm、固定的孤立障碍物(桩、支柱、圆柱、建筑物拐角等),其最小距离为 500 mm;
- b) 对于连续的固定障碍物(墙、仓库、码头、建筑物等)和 300 mm 及以上的桩和支柱的情况下,其最小距离为 700 mm。

在工作或运转区外可不必遵循以上所规定的最小距离。

1) 查阅相关国家法规。